

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)

議決——

授權自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當日起，在立法會監察委員會轄下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73(6B)條委任的任何調查小組委員會，可行使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1)條所賦予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的權力，以調查由立法會監察委員會交付其處理的投訴。